

# 政風機構績效評比要點第一點、第二點

## 修正總說明

政風機構績效評比要點(下稱本要點)原係為辦理「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事項所訂定，經法務部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及八十九年九月七日法政字第二二六九九號函訂定發布全文五點，復分別歷經九十三年七月六日、九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及一百年六月九日三次修正全文六點，並自一百年七月二十日生效迄今。鑑於「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業於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修正名稱為「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條文並於一百零二年四月一日施行；「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亦於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修正名稱為「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本要點原訂定依據之「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現已修正為「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其法規內容亦有調整，此外，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部分機關名稱與組織編制業已調整、變更，為避免本要點因機關組織異動而造成經常性之變動，本要點實有修正之必要，爰辦理「政風機構績效評比要點」修正案，修正重點為：

- 一、依現行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修正本要點之訂定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參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所定組織層級劃分方式，修正「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之定義。(修正規定第二點)

# 政風機構績效評比要點第一點、第二點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辦理政風機構人員設置<u>管理</u>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事項特訂定本要點。</p>	<p>一、為辦理「<u>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u>」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事項，特訂定本要點。</p>	<p>本要點訂定依據原為「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該規定現已修正至「政風機構人員設置<u>管理</u>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內容為「全國政風業務，由法務部廉政署規劃、協調及指揮監督。」，爰配合修正，並將現行規定「」符號刪除，以符法例。</p>
<p>二、本要點所稱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指<u>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之機關</u>、省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政風機構。</p>	<p>二、本要點所稱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指<u>總統府、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及各部(會、處、局、署與同層級之機關)</u>、省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政風機構。</p>	<p>為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部分機關名稱與組織編制業已調整、變更，為使本要點運作順遂並避免因為機關組織異動而造成經常性之變動，爰以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範之機關層級劃分方式定義本點所稱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p>